证券代码: 832989 证券简称: 鑫博技术 主办券商: 中天国富证券

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9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19 层公司会 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刘鹤群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785,3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6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 - 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公司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董事长刘鹤群先生提交的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85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公司提请全体股东审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云驰先生提交的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85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,并起草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85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公司结合 2024 年经营计划,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布局,合理支配公司资源,达到预期经营目标,起草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,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85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5)及2024年4月19日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85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,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,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因公司经营所需,本年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85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3 年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审计机构,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工作认真尽职,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,熟悉公司业务,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,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,现 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85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基金产品、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4 年度拟使用累计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、低风险的货币基金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。且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85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辽宁基源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: 李临东、高艳双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2024年5月9日